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Holdings Inc. (於諾魯共和國註冊成立)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0)
---	--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
將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恢復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Shaw Holdings Inc.
之財務顧問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事項

要約方之董事會與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呈建議事項，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倘經批准及執行，將導致協議計劃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董事會已審閱建議事項，並同意向少數股東提呈。

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協議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要約方將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根據協議計劃，要約方將向協議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作為註銷協議計劃股份之代價：

就每股被註銷之協議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 13.35 元

協議計劃須待「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當中包括少數股東於法院指令大會上批准以及高等法院認可協議計劃。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建議事項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92%）將不會構成協議計劃股份之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指令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98,484,87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92%。少數股東合共持有 99,905,52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5.08%。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於 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03%。基於其確認彼並非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協議計劃項下之權益將不會與任何其他少數股東之權益有所分別，故彼將有權於法院指令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家於諾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該信託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信託人為 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該信託之指定人為邵逸夫爵士，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 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 根據信託契據挑選之任何人士或慈善團體。要約方之董事包括方女士、Venus Choy、Meage Choy 及 Li Kit Yee Jenny。

要約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方已取得 ASB 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SB 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指令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諾股份投票贊成（或盡合理之商業努力促致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或執行協議計劃而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不可撤回承諾將根據其條款於(a)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協議計劃(i)生效，(ii)失效或(iii)被撤回當日之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倘 ASB 代其客戶賬戶就任何承諾股份行使投票權及進行買賣之權利已終止或其作出該等行動之授權已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亦將告終止。根據其條款，不可撤回承諾將適用於本公司應 SHI 要求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將本公司私有化之任何經修訂計劃，而有關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由 SH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惟在 SHI 可能認為適當之基準下，註銷代價之價值並無減少或協議計劃之條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註銷代價之形式之任何變動，惟不包括時間上之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ASB 以投資顧問之身份持有 40,630,550 股承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10.20%，其可代表其客戶全權行使該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及買賣該等股份。

財務資源

根據建議事項須就 99,905,528 股協議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之註銷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13.34 億元，將由要約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麥格理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按建議事項之條款進行建議事項。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吳鈺淳及趙漢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少數股東就協議計劃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文件、有關協議計劃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指令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就建議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協議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是否進行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協議計劃會否生效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向少數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倘經批准及執行，將導致協議計劃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以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建議事項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協議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要約方將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會議後，董事會同意向少數股東提呈建議事項以供彼等考慮。

建議事項之條款

根據協議計劃，要約方將向協議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作為註銷協議計劃股份之代價：

就每股被註銷之協議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 13.35 元

價值比較

根據建議事項每註銷一股協議計劃股份之現金註銷代價為港幣 13.35 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8.13 元溢價約 64.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7.70 元溢價約 73.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三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8.67 元溢價約 54.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3.98 元折讓約 4.5%；及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 4.95 元溢價約 169.7%。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 113,888,628 股電視廣播股份，佔電視廣播已發行股本約 26%。按照電視廣播之普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 24.75 元計算，本公司於電視廣播之 26% 股權之價值約為港幣 28.19 億元（或每股港幣 7.07 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港幣 23.50 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港幣 6.00 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1）	298,484,872	74.92	398,390,400	100.00
少數股東（附註 2）	99,905,528	25.08	0	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98,390,400	100.00	398,390,400	100.00

附註 1：於該等 298,484,872 股股份中，263,610,872 股股份乃由要約方直接持有，11,761,000 股股份及 21,735,000 股股份分別由要約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 1,378,000 股股份則由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方女士持有。

附註 2：於該等 99,905,528 股股份中，100,000 股股份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持有，而 40,630,550 股承諾股份則由 ASB 持有。

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92%）將不會構成協議計劃股份之部分，因此不會於法院指令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於 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0.03%。基於其確認彼並非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協議計劃項下之權益將不會與任何其他少數股東之權益有所分別，故彼將有權於法院指令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建議事項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要約方及所有其他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指令大會並投票之大多數少數股東（而彼等所持有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在法院指令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四分之三）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於法院指令大會上，就批准協議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之票數 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 75% 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使協議計劃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協議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方發行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計劃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d) 將高等法院之法令副本連同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之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已向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機關取得或由有關機關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事項之所有授權；
- (f) 截至協議計劃生效前及當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之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機關並無就建議事項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明確列明之規定，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規定；及
- (g) 已取得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同意，且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要約方保留權利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項條件。倘未能達成第(e)或(f)項條件，則要約方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之重要性，並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任何有關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第(a)至(d)項條件。所有上述條件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建議事項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進行建議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之條款對少數股東而言具吸引力，而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於多方面對少數股東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市場流通量較低，建議事項可提供機會讓少數股東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換取現金。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近年在聯交所之成交量普遍偏低。於本公佈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 331,689 股，佔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08%。

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之流通量較低，要約方董事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少數股東現時可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實屬有限。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價格下跌約 60.8%，而港股(以恒生指數為指標)則下跌約 34.7%。由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升至高位 31,638 點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恒生指數下跌約 53.4%，而股份價格則下跌約 49.2%。

建議事項讓少數股東有機會於現時市況低迷之情況下將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套現，而價格較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有大幅溢價。

此外，建議事項為少數股東有機會將投資於本公司之資金調配至於現時市況下彼等可能認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財務資源

總現金代價

根據建議事項須就 99,905,528 股協議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之註銷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13.34 億元，將由要約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確認財務資源

麥格理信納要約方擁有之財務資源，以按建議事項之條款進行建議事項。

於最後交易日，麥格理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方已取得 ASB 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SB 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法院指令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承諾股份投票贊成（或盡合理之商業努力促致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或執行協議計劃而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ASB 亦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其(a)將不會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承諾股份之權益或所賦予之權利，直至協議計劃生效或協議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為止，惟倘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承諾股份之權益或所賦予之權利為其向客戶履行職權所需進行則除外；及(b)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不會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權利。不可撤回承諾將根據其條款於(a)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b)協議計劃(i)生效，(ii)失效或(iii)被撤回當日之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倘 ASB 代其客戶賬戶就任何承諾股份行使投票權及進行買賣之權利已終止或其作出該等行動之授權已被撤回，則不可撤回承諾亦將告終止。根據其條款，不可撤回承諾將適用於本公司應 SHI 要求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將本公司私有化之任何經修訂計劃，而有關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由 SHI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惟在 SHI 可能認為適當之基準下，註銷代價之價值並無減少或協議計劃之條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註銷代價之形式之任何變動，惟不包括時間上之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ASB 以投資顧問之身份持有 40,630,550 股承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10.20%，其可代表其客戶全權行使該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及買賣該等股份。ASB 乃一家從事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之投資管理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電視廣播之 113,888,628 股普通股，佔電視廣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00%。此外，要約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電視廣播之 27,286,200 股普通股份，而方女士持有電視廣播之 1,146,000 股普通股份，分別佔電視廣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3%及 0.26%。電視廣播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4.92%而擁有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進行建議事項將不會令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收購電視廣播額外股份。根據此基準，進行建議事項將不會導致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整合電視廣播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所述之連鎖關係原則，建議事項不會產生就電視廣播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媒體及娛樂行業。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311	33,457	10,018
除稅前溢利	293,794	311,400	115,501
除稅後溢利	293,794	311,400	115,501
股東應佔溢利	293,794	311,400	115,501
股息	179,276	187,243	19,9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74	0.78	0.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8.84億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0.16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9.72億元。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家於諾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該信託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信託人為 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該信託之指定人為邵逸夫爵士，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 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 根據信託契據挑選之任何人士或慈善團體。要約方之董事包括方女士、Venus Choy、Meage Choy 及 Li Kit Yee Jenny。

要約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要約方有意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要約方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管理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另一方面，要約方將繼續評估任何可能不時出現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或資產之任何機遇。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協議計劃生效後，所有協議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協議計劃股份之股票將自此不再具備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之效力。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若「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之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計劃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通知協議計劃股份持有人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期。協議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一節所述之綜合文件內。綜合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計劃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海外股東

根據建議事項向非香港居民之少數股東提出之要約，可能受到該等少數股東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少數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建議事項所提出的要約之海外少數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吳鈺淳及趙漢桑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少數股東就協議計劃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說明文件、有關協議計劃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指令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就協議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要約方應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詳情。

代客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員在適當之情況下，應同樣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表同一名客戶買賣相關證券所涉及之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元（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此項豁免並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交易（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之責任。

中介人士應在查詢有關交易時與執行理事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將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理事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事項是否進行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協議計劃會否生效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SB」	指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以投資顧問之身份持有 40,630,550 股承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10.20%，該顧問可代表其客戶全權行使該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及買賣該等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或進行協議計劃有關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協議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港幣 13.35 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指令大會」	指	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協議計劃而將予召開之少數股東大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指令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新股份予要約方及進行協議計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ASB 向要約方及麥格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SB 承諾(其中包括)投票(或盡合理之商業努力促致投票贊成)贊成於法院指令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批准或執行協議計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要約方就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少數股東」	指	持有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方女士」	指	方逸華，一名董事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計劃將發行予要約方之新股份，股份數目與協議計劃股份之數目相同
「要約方」	指	Shaw Holdings Inc.，一家於諾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企業，由該信託全資擁有
「建議事項」	指	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時間」	指	緊接協議計劃生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少數股東於協議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構」	指	有關之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協議計劃」	指	為進行建議事項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進行之協議計劃
「協議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
「電視廣播」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1)
「承諾股份」	指	ASB 以投資顧問之身份持有之 40,630,550 股股份，其可代表其客戶全權行使該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及買賣該等股份

承董事會命 SHAW HOLDINGS INC. 董事 方逸華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Jeremiah Rajakulendran
--	---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方逸華、Venus Choy、Meage Choy及Li Kit Yee Jenny。

要約方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有關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逸夫爵士(GBM)、方逸華及Jeremiah Rajakulend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吳鈺淳及趙漢燊。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ASB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要約方所表達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要約方、其附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及ASB之資料除外）有誤導成分。